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本局小額採購規定及本局單位主管代決額度，並簡化本局小額採購流程，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配合本局業務屬性及實際需求，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市勞秘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三二二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在案，現為明確規範稅捐及規費非屬小額採購適用範圍及為符授權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第八點及第十二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為明確規範稅捐及規費非屬小額採購適用範圍。(修正要點第八點)、為符授權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要點第十二點)